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義志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54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